槐荫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槐荫区统计局

 槐荫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国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进行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在市政府和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全区市民的积极配合下，通过广大普查工作人员的艰苦努力，圆满完成人口普查任务。现将普查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2]675048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476811人相比，十年共增加198237人，增长41.58%，年平均增长率为3.54%。

二、户别人口

全区共有家庭户[3]241965户，集体户13203户，家庭户人口为638564人，集体户人口为36484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64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2.75人减少0.09人。

三、性别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336476人，占49.84%；女性人口为338572人，占50.16%。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4.6下降到99.38。

四、年龄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128862人，占19.09%；15—59岁人口为429905人，占63.68%；60岁及以上人口为116281人，占17.23%，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76370人，占11.31%。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6.53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11.29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4.76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2.78个百分点。

五、受教育情况

全区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09020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43431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54905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94929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23396人上升为30964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25900人下降为21248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29847人下降为22947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12765人上升为14063人。

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4]12.06年。

全区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6751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2251人，文盲率[5]由1.89%下降为1%，下降0.89个百分点。

六、流动人口**[6]**

全区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7]为346591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8]为154657人，流动人口为191934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5] 文盲率是指全区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6]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7]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8]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